

已备案

2022年8月15日

## 出租汽车车身标志牌制作服务合作协议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昆明市出租汽车管理局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昆明元翔广告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规的有关规定，甲、乙双方本着长期合作、平等互利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一致，达成以下协议条款，以资双方遵照执行：

### 一、合作事项

1、甲方委托乙方制作主城五区巡游出租汽车（新能源车辆除外）“TAXI出租”车身标志及张贴服务。

### 二、合作期限

1、本协议自2022年9月1日起，于2022年12月30日止。

### 三、甲方权利义务

- 1、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完成委托的制作项目，随时查询项目的执行情况。
- 2、甲方应尽量明确制作要求、安装地点等，并及时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，保证资料内容无误，否则造成的损失和误件由甲方承担。
- 3、甲方签收成品时应对成品质量、数量、价格、类别等相关信息进行确认。甲方对委托乙方制作车身标志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。
- 4、甲方按照约定时间支付服务费用。

### 四、乙方权利义务

- 1、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相关制作工作，并送交甲方验收，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。
- 2、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所提供的资料，并负有保密义务。未经甲方书面许可，乙方不得将有关信息向第三方披露。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3、乙方必须保质保量的完成，如不符合甲方要求所造成的返工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4、乙方按甲方规定的时间交货，如延迟交货，则相关制作费用由乙方承担，并赔偿甲方损失。

5、乙方安装车身标志时，应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和科学的安装方法，若损坏车身表面等，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修理费等费用。

6、标志质保期为6个月，自安装完成之日起计算，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，不限次数的重做或修理，并保证质保期后拆除标志时车身原烤漆车面不能有掉漆现象（人为原因及原本车损坏的除外），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#### 五、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

1、协议金额共计：按照辆车28元计价（包括2张“TAXI出租”标志制作和张贴服务），根据安装数量，据实结算。

2、付款方式：甲方在验收合格后，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，一周内将服务费以支票、银行汇款等方式支付给乙方。

#### 六、其他事项

1、与本协议有关的制作结算清单、乙方提供的《价格表》为本协议的附件，不可分割。

2、本协议未尽事宜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，必要时签订补充协议。甲乙双方如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纠纷，应友好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。

3、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经办人签字，并盖章后生效，壹式贰份，甲方持壹份，乙方持壹份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仅有签字页）



甲方：昆明市出租汽车管理局



法定代表人：

*[Handwritten signature]*

经办人：

*[Handwritten signature]*

地址：盘龙区金星小学对面广场B栋

联系电话：13116951578

乙方：昆明元翔广告有限公司



法定代表人：

*[Handwritten signature]*

经办人：

地址：海源大厦二期C座254

联系电话：13033342852

